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主 席：鄭校長德淵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呂總務長理煌、王學務長為河、成主秘群豪、邱所長博舜、

薛所長保瑕、黃所長翠梅

列席人員：周主任淑華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審查提案

1、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事項：

1. 增列候補條款。

2. 教師不具有選舉、被選舉資格部份，文字請再修正，含外籍老師及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改列為具有選舉資格。

2、有關「本校之【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是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提請討論。（圖書館）

決議：本案章程係屬各單位作業的遵循原則，乃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之諮詢

會議，故無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3、有關擬成立「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本案受限時間因素，授權行政單位朝結合校園規劃及空間資源分配

之目的修正該委員會內容及名稱，於校務會議前將修正後內容惠請各委員表示意見後提出。

### 三、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或發言

- 1． 有關開辦「本校附屬藝術中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縣政府教育局同意無償提供國民黨六甲鄉民眾服務社後面的文中用地。

決議：照案通過。

- 2． 有關本校擬向行政院文建會爭取「藝術村」籌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源於文建會九九峰藝術村預定地，因九二一地震之故須重新評估，在時程因素下可能無法如期進行。

二、目前台南市文化局擬向文建會爭取籌設藝術村經費補助款項。

三、考量本校目前現有環境已初具發展藝術村之雛形，故希望向文建會爭取籌設「本校國際藝術村」之經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 3． 有關本校視覺藝術、音像藝術及表演藝術三大學群滿額（即成立十二個以上系所）後，即向教育部申請改名為大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排定提案順序

決議：申請改名大學案→籌設本校附屬藝術中學案→爭取本校國際

藝術村籌設案→校務會議第二條修正案→成立校園規劃委員

會設置案

五、主席裁示（略）

六、散會：（下午五時五分整）